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辦理申訴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9年1月1日至7月14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訴案件數(A)：指收容人提出申訴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申訴有理由(B)、無理由(C)及其他(D)之案件數)。
- 二、訴訟案件數(E)：係指機關因申訴事件與申訴人進行訴訟之申訴事件（含勝訴(F)、敗訴(G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H)、駁回(I)、訴訟進行中(J)及其他(K)
 - 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